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增加新訂約方及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本集團與吳先生的聯繫人就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及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發佈的據此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告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信息。

重慶恩林已經成為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一個新訂約方，會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輔助產品及組件，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所獲銷售額的 6% 到 8%，以作為分銷佣金。因此，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與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截至 2011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上限。

鑒於修訂後年度上限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 5%，基於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惟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增加新訂約方及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本集團與吳先生的聯繫人就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及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發佈的據此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告相關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信息。

分銷管理框架協議

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與吳先生的聯繫人山東雷士及聖地愛司簽訂分銷管理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山東雷士和聖地愛司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他們製造的家居燈具產品，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各自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分銷佣金。分銷佣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為從2010年5月20日起3年。該框架協議於2011年5月31日經修訂，增加重慶恩林為訂約方，以開始對其通過我們分銷網絡銷售的產品進行管理。根據此協議，重慶恩林會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輔助產品及組件，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分銷佣金。與此次修訂相關，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了一次董事會。在董事會上，吳先生給了整體知會，知悉此交易的訂約方是他的聯繫人，相應地他應被認為在此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將放棄投票。

披露的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發佈的公告披露，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6.86百萬美元和9.60百萬美元。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隨著增加一個新訂約方加入此協議，董事會預期上述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預期收到的分銷佣金。董事會因此建議進一步修訂與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

在分銷管理框架協議下，董事會建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11.3	15.84

釐定上述修訂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山東雷士和聖地愛司已付分銷佣金的歷史數據以及重慶恩林、山東雷士和聖地愛司生產的產品的預期市況和需求。

根據前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山東雷士和聖地愛司向本集團支付的分銷佣金的歷史數據分別為 0，0.73 百萬美元，2.41 百萬美元和 4.21 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對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的審核，截至本公告之日，與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實際分銷佣金未超過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上限。

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為了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與重慶恩林、山東雷士和聖地愛司就生產某些使用我們註冊商標的家居燈具產品和輔助產品及組件，如照明開關等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使用這些許可的產品對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發揮互補作用。根據分銷管理框架協議，使用這些許可的產品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給我們的經銷商，經銷商再通過雷士門店向終端客戶銷售這些產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分銷管理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簽訂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重慶恩林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99% 的股權，而吳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36.2% 的股權。相應地，重慶恩林是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恩林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輔助產品及組件，如照明開關。

山東雷士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吳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 48% 的股權。相應地，山東雷士是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雷士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吸頂廚衛燈。

聖地愛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吳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 40.93%的股權。相應地，聖地愛司是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聖地愛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家居裝飾燈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此協議發生重大改變或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需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規定。

由於重慶恩林、山東雷士和聖地愛司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13(1)(a)條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鑒於修訂後年度上限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 5%，基於分銷管理框架協議的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惟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雷士、聖地愛司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簽訂，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1 年 5 月 31 日經修訂的分銷管理框架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和一個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招股書	本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7 日刊發與其在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招股說明書
山東雷士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聖地愛司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吳長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吳建農

穆宇

非執行董事：

夏雷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